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19〕9号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9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满足本市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据《上海市献血条例》，现就做好 2019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本市无偿献血总量为 44.5 万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

### 二、具体要求

#### （一）加强协同，完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

大力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象征，是保障临床

用血供应、确保血液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是重要民生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确保无偿献血事业发展与医疗服务体系发展相一致。

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相关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并商请党委宣传、精神文明部门加强对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结合文明城区、街镇、单位等评选工作,进一步发挥无偿献血工作在彰显城市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相关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政策支持;规划资源、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保障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支持在重点商圈、景区等符合条件的区域新设无偿献血点;交通、物价、教育、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等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偿献血的有关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 (二)多措并举,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各级政府要加强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加强献血点位规划建设,建立优化献血点位的长效机制,合理布局数量适当的献血点位。要加强无偿献血宣传队伍建设,创新无偿献血宣传形式,弘扬优秀献血者先进事迹,加强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知识的普及,不断提升公民的献血法制意识。将献血宣传与献血活动、日常报道与专题宣传相结合,利用各类纪念日、节假日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

动。进一步拓展无偿献血服务模式,提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能力。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由流动献血向固定献血、由随机献血向预约献血转变。加强对无偿献血者的关爱激励工作,对为无偿献血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予以表彰,提升献血者的社会荣誉感和认同感。要多措并举,营造全社会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提升广大民众的献血意愿,全面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 (三)坚持特色,优化双轨制无偿献血模式

要坚持具有本市特色的“团体献血与个人献血相结合”双轨制无偿献血模式,并不断予以优化。促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体系一体化发展,提升本市血液募集能力,快速有效做好突发事件的血液应急保障工作。

要巩固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工作。充分发挥团体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以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血液保障等方面的优势。加大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宣传团体无偿献血公益文化和献血科学知识,激发社区、企事业单位成员主动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完成或超额完成 26.58 万人份的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各乡镇、街道可按照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者。各高校在市教委的安排下,组织学生、教职员工参加无偿献血。各驻沪部队、武警部队在解放军驻

沪部队献血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参加无偿献血。

要加强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血液管理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要对现有流动采血车与固定献血屋进行效率评估和点位优化调整,提高街头血液募集效率。各献血点位要营造安全、便利、温馨的无偿献血环境,推进现场宣传、招募工作,强化人员培训,提高招募能力,开展形式多样、切实有效的招募活动。注重细节服务,提升献血者满意度。提高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比例,完成或超额完成 17.92 万人份的募集目标。

#### (四)依法依规,做好血液质量安全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血液管理机构要完善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强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加大血液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各级采供血机构要进一步落实《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5版)》,执行《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GB18467—2011)、《全血及成份血质量要求》(GB18469—2012)等国家标准,在做好献血、采血服务的同时,保障血液质量安全。

各级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的要求,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规范医疗用血行为,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继续开展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

的培训,加强血液保护新技术的开发,提升自体输血比例。

2019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渠道的分解和月份分摊,由市卫生健康委另行明确。各区要制定2019年本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争创“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区”工作。

附件:2019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9 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黄浦区	32650
徐汇区	22332
长宁区	12876
静安区	37661
普陀区	11597
虹口区	12548
杨浦区	15480
宝山区	16317
闵行区	32000
浦东新区	52878
嘉定区	18512
金山区	13539
青浦区	15987
松江区	20955
奉贤区	11900
崇明区	14822
高校	60000
驻沪部队	10000
采血点位优化调整后增量	33000
合 计	445054

(上述合计包括每区应急性献血实战演练目标数 400 人份)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印发

---